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资料

2026 年 4 月 29 日

2025年年度股东会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内容	页码
1	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	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2
3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
5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9
6	《关于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
7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6
8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3
9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7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8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1
1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3
1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4
14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6
1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9
16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	54
17	通报：《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6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请提前填写《股东会股东发言登记表》，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表决。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向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 时

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现代设计大厦二楼会议中心
二号会议室

会议主要议题：

一、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

二、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对大会各项内容表决

四、股东代表发言

五、宣布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六、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大会结束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和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双收官”之年，对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公司”）来说更是充满挑战、极不寻常的一年，面对房地产开发投资加剧下行带来的压力，集团上下团结拼搏、积极应对，确保生产经营平稳有序。同时，大力推进创新转型，提升科技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监督体系，防范各类风险，持续增强服务国家和上海战略发展的核心功能，积极投身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和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双收官”之年，对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公司”）来说更是充满挑战、极不寻常的一年，面对房地产开发投资加剧下行带来的压力，集团上下团结拼搏、积极应对，确保生产经营保持平稳有序。同时，大力推进创新转型，提升科技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监督体系，防范各类风险，持续增强服务国家和上海战略发展的核心功能，积极投身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果。现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如下：

一、战略规划实施情况

2025 年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聚焦战略规划与改革创新，积极推进“十四五”规划任务收官，研究制定集团“十五五”规划。

（一）战略规划方面。承上启下，以集团“510”重点工作为抓手，推进“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收官，全面评估过去五年发展成绩与存在问题，分析行业形势和未来发展趋势。开展“十五五”战略规划编制工作，建立“1+6+10”的规划体系，研究集团“十五五”定位、战略和目标，着重围绕加强党的领导，以及

市场与业务、科技发展、数智化转型、绿色低碳发展、资本运作、人才体系等重点方面形成重点举措，编制完成集团“十五五”规划。

（二）改革创新方面。积极推进《集团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收官工作，六类 21 大项改革深化提升任务全面完成。

二、经营目标达成情况

（一）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76 亿元，归母净利润 0.72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6%，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股。

（二）市场拓展与业务发展

2025 年受投资下滑影响，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承压。2025 年，公司新签合同 74.9 亿元，同比下降 22.2%，其中设计咨询合同 46.4 亿元，同比下降 23.2%；工程承包合同 28.5 亿元，同比下降 20.5%。

2025 年，公司行业影响力继续保持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位列“2025 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第 9 位，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工程设计公司 150 强”第 64 位，“2025 上海服务业企业百强榜”第 64 位。

2025 年，公司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37 项、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58 项、2025 亚洲建筑师协会建筑奖等国

际奖 46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9 项，获其他行业协会、学会科技进步奖 27 项。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

1. 较高的市场认可度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组建设计集团并上市的国有设计咨询企业，旗下拥有华东院、上海院、上海市水利院等十余家业内知名专业服务机构。公司作品遍及全国各省市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完成 5 万余项工程设计咨询工作，建成大量地标性项目，形成良好市场口碑，公司品牌的认知度与美誉度持续提升。

2. 强大的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人才梯队合理，截至 2025 年底，公司有各类专业员工 9,500 余人，其中，中国工程院院士 2 名、全国勘察设计大师 10 名、上海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8 名、上海市企业领军人才 16 名，教授级高级职称 390 余人、高级职称 2200 余人，拥有注册建筑师、注册规划师、注册工程师、注册造价师等各类专业注册从业资格人员 3300 余人。同时，公司坚持职业化、市场化、专业化的人才管理模式，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引进、选用和激励机制，积极打造数量充足、专业互补、结构科学、年龄合理的人才梯队。

3. 深厚的专业技术积累

公司具有极强的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 6 个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 个上海市住建委工

程技术创新中心。公司掌握了大量的核心专业技术，并将这些技术应用到全国大型项目建设中，对高端复杂项目形成了强大的技术支撑。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城市更新综合技术、数字化技术、绿色低碳技术的研究，形成跨领域跨专业整合的技术体系。公司历年参与项目荣获国家、省市级优秀设计和科研进步奖处于行业前列，主持和参与编制的各类国家、行业及上海市规范、标准及获得知识产权名列行业前茅。

4. 成熟的专项业务优势

公司依托技术、人才和组织方式优势，长期深耕超高层建筑、医疗康养建筑、机场交通建筑、轨交与立体城市（TOD）、体育建筑、公共文化建筑、数据中心建筑、历史保护建筑、城市景观、室内装饰、水务水利工程、城市更新等专项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极强的市场竞争力。

5. 集成的业务拓展方式

公司坚持“以工程设计咨询为核心，为城乡建设提供高品质综合解决方案的集成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围绕城乡建设领域，从建筑横向拓展基础设施领域，业务覆盖规划、建筑、水利、市政交通、环境景观等领域，并积极拓展数字化、智慧建筑、绿色低碳等新兴业务，产业门类日益齐全，业务环节涵盖了投资、策划、规划、设计、建造、运维、改造与更新等全生命周期。近年来，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牵头的工程总承包，“规、建、管、用”一体化、智慧化咨询，建筑师负责制等创新模式在所服务项

目中广泛应用，从而在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中，逐步构建起了独一无二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三、市值管理情况

贯彻落实证监会、国资委、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加强市值管理，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2025 年华建集团市值屡创历史新高，截至年底市值稳定保持在 200 亿左右，较 2020 年增长 3 倍，突破“十四五”预期指标。持续发布 ESG 报告，2024 年度 ESG 工作获 wind 评级 A 级，分值较上年略升。

四、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效率。为适应现代企业治理结构优化要求，根据《公司法》修订精神及国企改革要求，2025 年完成华建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监事会改革工作。取消监事会设置，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2024 版）》及《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指引（2024 版）》修订《公司章程》，设立和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改革后，治理结构更加精简高效，决策链条缩短，监督与决策融合度提升。

2. 强化制度建设，夯实治理基础。2025 年，以监事会改革为契机，在广泛调研、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上市公司监管实践，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16 项公司治理制度，实现上市 10 年来全面的制度修订，确保《公司章程》

细化落地，指导日常治理各项工作合法有序高效开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 持续完善治理机制，确保决策规范。2025 年全年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形成了 22 项决议，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形成了 52 项决议；以及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了 16 项独立董事意见。2025 年，继续以下属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议案审核为抓手，加强子公司董事会建设，全年组织完成了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资料审核 58 次，确保子公司的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集团管控要求。

4. 提升信披质量，保障股东权益

全年组织协调了 4 次定期报告的编制，完成对外披露公告 65 件，并组织 2 次年度业绩说明会，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全部出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 52 项议案内容投“同意”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况。独立董事也在重大事项及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情况

公司致力于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把经营业绩与考核、激励相结合。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 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机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薪酬发放。另外，组织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禁工作，共计解禁 98 人持有的 8458096 股。

（四）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

截止 2025 年底，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工作机构，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

在战略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内审工作、预算控制、高管选聘、薪酬体系等方面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召开了 5 次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主要对公司投资计划、ESG 报告及对下属子公司增资项目等的预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主要是对董事、高管候选人的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预审。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8 次，主要对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合规、风险防控等方面的预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对公司董事、高管的业绩考核和绩效年薪分配、限制性股票解禁、回购等进行预审；预算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对 2025 年度预算及与预算相关的银行综合授信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审。

五、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及合法权益，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2025 年度，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形成决议 22 项。其中重点事项报告如下：

1. 落实公司 2025 年度预算

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69.56亿元，预算执行率77.4%，较去年同期84.68亿元，减少15.12亿元，同比下降17.86%。

2. 执行公司上一年度（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一年度（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2元人民币。已于2025年6月20日完成派息。

3.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2025年4月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在提供和接受劳务、出租和承租房屋、接受担保方面的全年额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正常有序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年度审议通过的上限。

4.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着合理、谨慎、节约、有效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现实情况，通过审慎权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便利性因素和成本效益，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全国重

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调整“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并延期，终止“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6,31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2025年房地产开发投资进一步快速下行，建筑设计、工程咨询类企业盈利能力继续下滑，展望“十五五”期间，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背景下，预计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仍将保持低位水平，行业情况与2023年及以前阶段相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若继续推进“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将无法达到募投项目的收益预期甚至引发亏损，不符合行业发展客观情况，不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暂时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项终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2026年公司展望

2026年，公司上下将紧紧围绕“十五五”战略规划的落实落地，以全新的思维范式、系统的谋划布局和持续的战略定力，稳步推进全年目标任务，力争在行业持续下滑的低谷，实现营收止跌回升，较2025年有所增长。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对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集团”或“公司”）来说更是充满挑战、极不寻常的一年。工程设计咨询行业普遍下滑，市场大幅收缩，行业加剧下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压力。公司在市委市政府、国资两委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韧为盾，创新为剑，上下同心协力、共克时艰，统筹推进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生产经营基本保持平稳有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76 亿元，归母净利润 0.72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6%，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股。2025 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指标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5 年，受市场有效需求不足、项目执行周期拉长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新签合同减少、存量可转化合同规模持续缩减、合同转化率下降，202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9.56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5.12 亿元，同比下降 17.86%，其中核心设计主业营收同比下降 20.41%。与此同时，受行业竞争影响，

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整体下行，其中设计毛利率下降 1.38 个百分点，工程技术服务和勘察下降 7.57 个百分点。

二、经济效益情况

2025 年，公司完成归母净利润 0.72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20 亿元，同比下降 81.71%。

尽管公司在费用管控、应收款项回款等方面作出努力并取得阶段性成效，销售管理费用与减值损失规模同比实现一定压降，但核心主业营收规模及毛利率水平的双降，叠加投资利润及资金净收益的减少导致本期利润面临显著压力。

1. 在核心主业方面，设计咨询营收规模与毛利率水平的双降对整体利润贡献不足，2025 年公司设计咨询毛利同比 2024 年减少 4.37 亿元，降幅 25.45%；工程承包毛利同比 2024 年减少 0.19 亿元，降幅 11.64%。

2. 在投资业务及资金收益方面，受被投资单位经营业绩不及预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同比下降、银行存款利率下行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投资利润及资金净收益同比减少 0.69 亿元。

尽管如此，公司多措并举、攻坚克难，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优化资源配置，严控费用支出，2025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减少 1.40 亿元，降幅 10.37%。

2. 持续加强长账龄应收账款回款管理，进一步健全催收激励机制，对长账龄应收账款清收形成有力正向激励，2025 年公司计提减值损失 2.15 亿元，同比降幅 26.37%。

三、资产负债情况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52.90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11.0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72.61%；非流动资产 41.8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7.39%。资产总额较年初减少 4.66 亿元，降幅为 2.95%，资产总体平稳。期末负债总额为 97.39 亿元，较年初减少 4.83 亿元，降幅为 4.72%，其中期末短期融资 2.83 亿元，仅占负债总额的 2.91%。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25 年，公司现金净流出 5.39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02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3.87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3.55 亿元。在行业下行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保持平稳。投资活动净流出减少 1.76 亿元，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五、主要经济指标

1. 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股；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1 元/股；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锐始者必图其终，成功者先计于始。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十二届市委七次全会精神，锚定全年目标奋勇拼搏，加速冲刺。站在新旧交替的起点，或许今年比去年更加艰难，但纵有风雪寒霜扑面、荆棘坎坷拦路，我们仍怀坚定信念，向着“十五五”再次出发！越是困难重重，越是挑战叠加，越需要我们众志成城、共克时艰。于困境中见机遇，于挑战中望光明，于奋斗中谋未来。

面对困难和希望并存的外部环境，在发展布局中，华建集团要成为起主导作用的生态型设计集团，各子公司打造“专精特新”企业，集团总部作为赋能型中台，全方位赋能子公司。对内落实主业差异化发展，整合各业务板块资源，调整组织架构；对外以共生、共享、共赢为核心导向，牵头构建全过程产业链和打造行业生态圈，着力成为以设计咨询为核心主导的建设项目全过程产业链的“链主”和相关生态圈的“圈王”。以改革创新精神重构新的价值体系，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2026年集团也将继续开拓新业务领域市场。但由于房地产业此前长期作为国家支柱产业，同设计企业深度关联，城市更新、产业领域业务增量短期内仍难以抵消房地产行业下滑带来的冲击。自2022年以来，全国房地产投资额同比连续下降。预计2026年建筑业市场仍处于寻底筑底过程。虽有各级政府政策端持续发力（限购放松、购房补贴、保交楼、融资支持等），但效果传导滞后，市场信心修复缓慢。按德勤中国“2026年经济和行业展望”预测：2026年，预计中国经济增速将放缓至4.5%-5%，房地产市场下行趋势将持续。“十五五”规划建议将“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列为首要任务，意味着房地产作为增长引擎的作用将减小，大规模救助房地产市场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华建集团也将在K型复苏周期中经历底部转型过程。

2026年，集团期望实现触底盘整或开始出现反弹，将在股东及董事会的战略决策指导下积极开拓市场，狠抓管理出效益，集团上下共同奋斗，努力实现预算目标。在行业环境仍不乐观的情况下，将向以下几个方面大力开拓新增业务。

1、立足上海及长三角市场基本盘，争取通过在城市道路、水利基础设施，城市更新，以及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升级等重点领域业务拓展实现区域内签约业务增长。

近期，上海、江苏、安徽、浙江均已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均强调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十五五”期间将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科技创新产业建设、城市更新建设作为重要目标。

集团着力将长三角区位协同、资源整合的一体化优势转化为技术引领力、服务整合力与市场话语权。强化上海、杭州、南京、合肥等核心城市的能级跃升，结合政策发力点，重点拓展城市更新、低碳建筑、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

2、全国化市场开拓，聚焦国家战略区域，实现精准深耕。深化“专业引领+特色深耕”路径，在各地差异化布局特色业务。

(1) 粤港澳大湾区：以深圳为核心基本盘，精耕核心区域，对标上海成熟经验与发展模式，推动全域化经营与模式复制。加快向珠海、东莞等潜力城市拓展，把握海西经济区及大湾区西岸机遇，培育新增长极。利用华建国际平台，探索“香港规划+内地设计”合作模式，打造国际化破局点，系统建立深港联动机制。

(2) 京津冀、成渝等城市群：推动从“设点”向“深耕运营”转变，加强属地化能力建设。其中，雄安新区作为资源集中投放突破口，力争深度参与新区建设并形成标杆案例；紧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家战略机遇，依托重庆、成都两大核心，加快推进属地一体化运营，加大对云贵地区的辐射服务力度。

(3) 其他重点区域：立足海南自由贸易港，前瞻布局旅游度假、医疗康养、临空临港等特色业务，在做强属地化运营的基础上，加强海南向东南亚业务的业务支持；在西藏、新疆等战略区域聚焦重大基础设施与民生保障项目，对接好援藏援疆前指，依托技术优势履行国企责任，在做好做实新疆业务的基础上，布局依托新疆向中亚业务的辐射支持。

3、预期重点领域业务份额扩大，抵消传统业务下滑。

考虑到商业建筑、交通建筑等传统业务领域 2026 年可能持续下滑。预期通过扩大开拓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咨询）、新质生产力（工业）、文旅等业务领域市场份额，抵消部分传统业务下滑影响。

4、努力拓展新业务，为后续发展蓄能

培育工程科技与项目策划运营等新业务，提升综合竞争力。海外市场在控制好风险的前提下提速，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方向，构建体系化的“出海”矩阵，确保海外业务“高质量”发展。围绕国家产业政策，从传统房建领域，主动向新能源、新基建、高端制造、数字经济、生物医药、航天航空、消费文旅等新兴行业赛道渗透，包括着眼于灯塔工厂的相关设计，挖掘这些行业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数据中心、配套用房等方面的专业化建筑需求。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四

关于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方案》

附件：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方案

根据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和 2026 年度经营目标要求，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各板块业务发展，继续拓展合作银行，通过比较各银行优势，实现公司最低融资成本、取得最优资金效益。

2026 年度，受建筑行业周期下行影响，新签合同额总量收缩，项目回款周期延长，资金压力加大。同时利率持续下行，供应链金融能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在 2025 年董事会批准的 80 亿元授信额度基础上，减少 4 亿元授信额度（其中保函类授信减少 2 亿元、流贷类授信减少 2 亿元），2026 年银行授信额度拟减少至 76 亿元（其中保函类授信 30 亿元、流贷类授信 46 亿元）。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同时公司会结合资金市场及银行资金成本等情况，综合评估拓展开发新合作银行，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附表：

2026 年拟申请授信额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类别	2025 年申请额度	2026 年拟申请额度	增加额度
保函类	320,000	300,000	-20,000
流贷类	480,000	460,000	-20,000
合计	800,000	760,000	-40,000

议案五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方案》

附件：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方案

因日常经营需要，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将发生以下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予以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1)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现代设计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160,010.4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9,327.02 万元;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34.1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041.7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现代设计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155,838.5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28,504.94 万元;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8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5.54 万元。

(2)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立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产品修理；消防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广告制

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平面设计；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日用杂品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现代物业总资产为人民币 5,360.8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37.36 万元；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293.1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87.36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现代物业总资产为人民币 5,260.0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72.37 万元；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866.09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5.01 万元。

(3) 其他关联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人。

2. 关联关系

(1)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本公司 12.20%的股份比例。

(2)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二、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9,000,000.00	289,116.99	详见说明
	小计	9,000,000.00	289,116.9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000.00	24,034,328.48	详见说明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6,742,783.89	详见说明
	小计	130,000,000.00	100,777,112.37	
其他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2,000,000.00	5,418,426.72	详见说明
	承租房屋小计	12,000,000.00	5,418,426.72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9,000,000.00	1,377,142.66	详见说明
	出租房屋小计	9,000,000.00	1,377,142.66	
合计		160,000,000.00	107,861,798.74	

2. 其他关联人

公司上年（前次）预计通过非公开招投标方式自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承接设计咨询、工程承包等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4,000 万元，2025 年实际发生的金额为 895 万元。

说明：公司在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经营需要和业务开展进度进行的判断，在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金额进行预计，但实际发生额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以上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金额有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6 年预计额	2025 年发生额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3,000,000.00	24,034,328.48
接受劳务	接受服务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00.00	76,742,783.89
小计			108,000,000.00	100,777,112.37
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提供服务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9,000,000.00	289,116.99
小计			9,000,000.00	289,116.99
三、关联租赁				
承租	租赁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2,000,000.00	5,418,426.72
小计			12,000,000.00	5,418,426.72
出租	租赁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000,000.00	1,377,142.66
小计			6,000,000.00	1,377,142.66

2. 其他关联人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提供劳务	开展包含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市政设计、水利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建设装饰设计、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承包（EPC）、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投资控制、项目策划及可行性研究、建筑数字化服务、绿色和低碳建筑设计咨询等相关业务。	双方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业务承接，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非公平竞争的情形。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自关联人处承接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500 万元。 因上述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若实际发生数大于预计金额，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及披露程序。

注：其他关联人的说明详见本报告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3）。

四、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

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五、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议案六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案》

附件：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案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21,545.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减值准备名称	2025 年计提 减值准备金额 (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23,091.49
其中：应收票据	-68.29
应收账款	22,862.76
其他应收款	297.02
二、资产减值损失	-1,545.61
其中：合同资产	-1,78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30
合计	21,545.88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以上方法，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票据拟冲回坏账准备 68.29 万元；对应收账款拟计提坏账准备 22,862.76 万元；对其他应收款拟计提坏账准备 297.02 万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本报告期公司对合同资产拟冲回减值准备 1,787.91 万元。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子公司因客户抵偿债权的房产权属尚未办妥，公司期末根据其预期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及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2025 年度公司拟计提其

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42.30 万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当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由于子公司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数创”）长期处于亏损状态，2024 年基于华建数创的经营状况，华建母公司对华建数创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8,951.21 万元。2025 年，华建数创持续亏损，期末净资产为-1.10 亿元，本年度华建母公司对其剩余的 1,00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华建母公司对华建数创的投资成本减记至零。该减值损失仅影响华建母公司个别报表净利润，对集团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产生直接影响。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1,545.88 万元，减少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21,545.88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议案七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八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附件：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7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得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941,078,384.88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为515,480,575.41元。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对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产品

为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券商权益类凭证等，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管理期限内滚

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券商权益类凭证等，期限不得长于现金管理期限，且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上述安排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变更之日前有效。

议案九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附件：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每月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等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之日前有效。

2025年度，公司每月对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累计认购3.8亿元，预计实现收益604.6万元，年均收益率为2.07%。

基于2025年度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较高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整体收益，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每月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权益类凭证等，包括但不限于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上述安排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变更之日前有效。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报告及摘要全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附件：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确认，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 年报表(单体)实现净利润为 75,362,981.2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7,536,298.12 元后，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71,419,474.49 元，期末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845,950,874.72 元。

拟以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人民币约 22,317,789.1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约 194,067,732 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回购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利润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的薪酬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定；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并由相关的管理机构依据相应的考核与薪酬办法确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附件：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董事长的薪酬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定；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薪酬。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顾伟华	董事长	94.30	
沈立东	董事、总经理	156.53	以总经理职务领取薪酬
夏冰	董事	67.50	以党委副书记职务领取薪酬
屠旋旋	董事	0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翁逸凡	董事	0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陆雯	董事	0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杨德红	独立董事	10	
计安平	独立董事	10	
宋晓燕	独立董事	10	
金健	职工董事	59.24	以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岗位领取薪酬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长的薪酬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定。

2、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税前 10 万元/年/人（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4、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5、其他事项

（1）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无需考核。

（2）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发放。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依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内容，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

按照 2021 年 8 月集团以公开招投标方式选聘上市公司年审事务所的招标文件对审计服务年限的描述，即“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 5 年”，鉴于目前上会事务所自 2021 年至 2025 年审计服务年限已满 5 年，公司拟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在综合考虑相关情况，履行必要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连续聘任期限不超过 10 年。合同签署每年一签，结合公司年度供应商评价结果等进行每年度相关续聘工作。

经公开招标，现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预计财报审计费用不超过 1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总计不超过 220 万元，较 2025 年度财报和内控审计费用总额 270 万元下降 18.52%。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

截至2025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2025年未经审计的业务收入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5年度立信事务所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立信			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签字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赞莘先生，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先后为索通发展、

宁波建工、洪通燃气等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璞先生，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先后为璞泰来、索通发展等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3) 质量控制复核人

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国仁先生，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先后为硕世生物、先锋精科、朗博科技等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如下调整：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实施，终止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已暂缓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正按新的投资计划推进实施，城市建筑数字底座平台建设项目已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当前，“全国属地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处于暂缓实施状态，但未终止或结项，已经触发了（二）、（三）项。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包括重新论证在内的相关事项，至2025年12月26日已期满一年，即构成了继续搁置一年等情形。因此，在2025年12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论证，并决定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通报事项】

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主板上市公司的要求，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总结 2025 年的工作情况，并形成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杨德红先生、计安平先生、宋晓燕女士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述职报告全文。现向股东会通报。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